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劉傑中

上列上訴人因與海軍一三一艦隊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條規定：「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又同法第18條第2款第1目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已終結者：（一）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又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下稱舊法）第24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第2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上開規定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

依該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舊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113年7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有待補正。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李明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可欣